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根据《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在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将具体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2018 年 3 月 20 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统一变更登记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

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含该日），原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情况及其分红方式，分红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原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即 2018 年 3 月 21 日，含该日），《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广发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广发鑫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1日